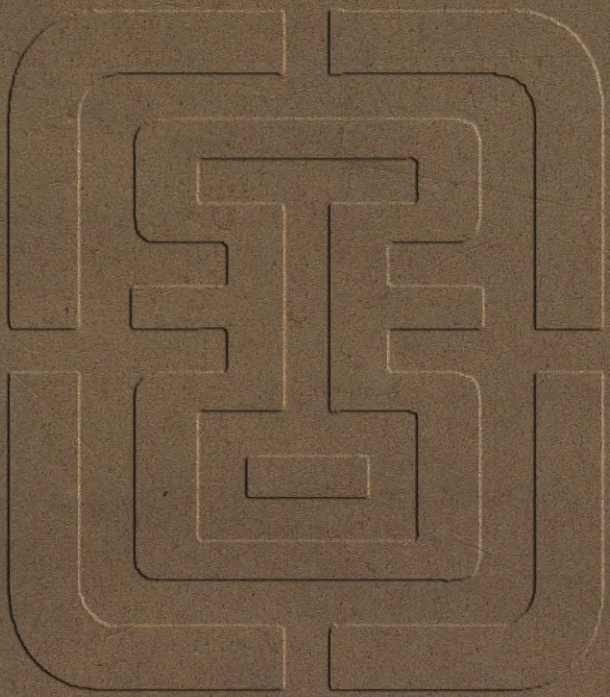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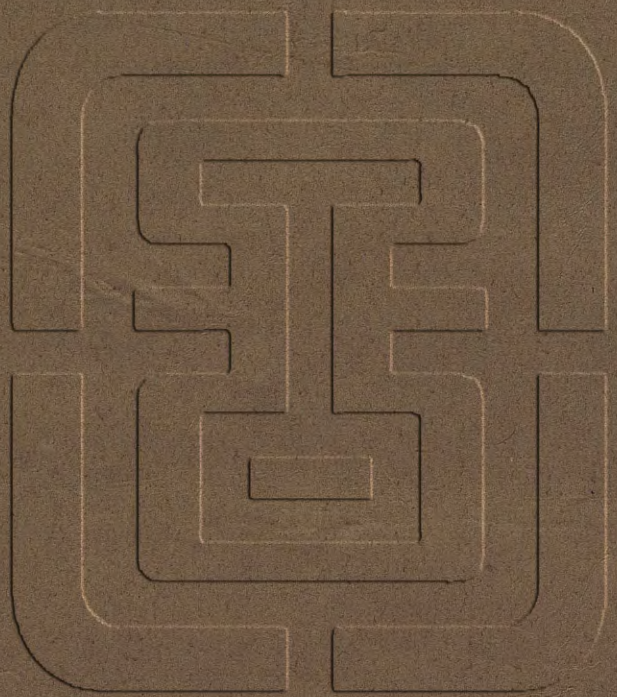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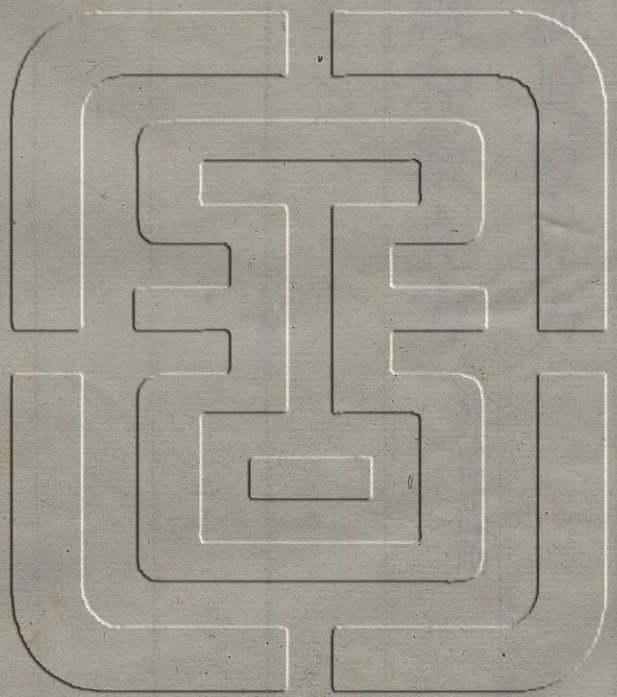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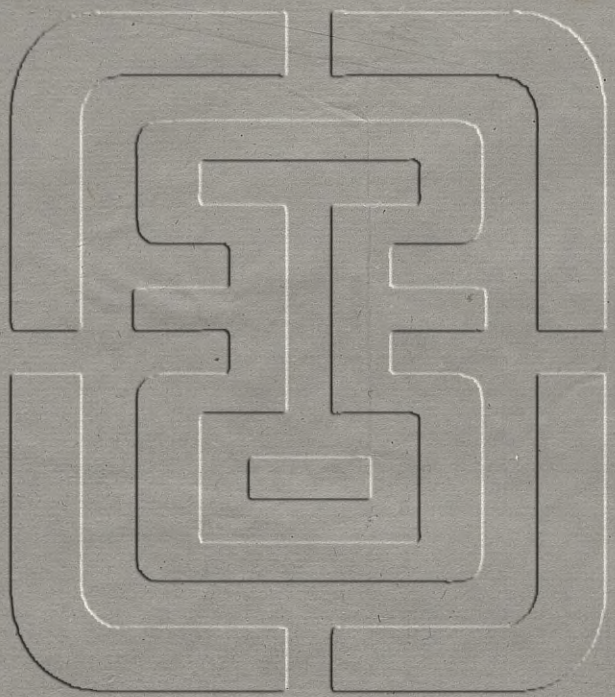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

24120  
809  
220



26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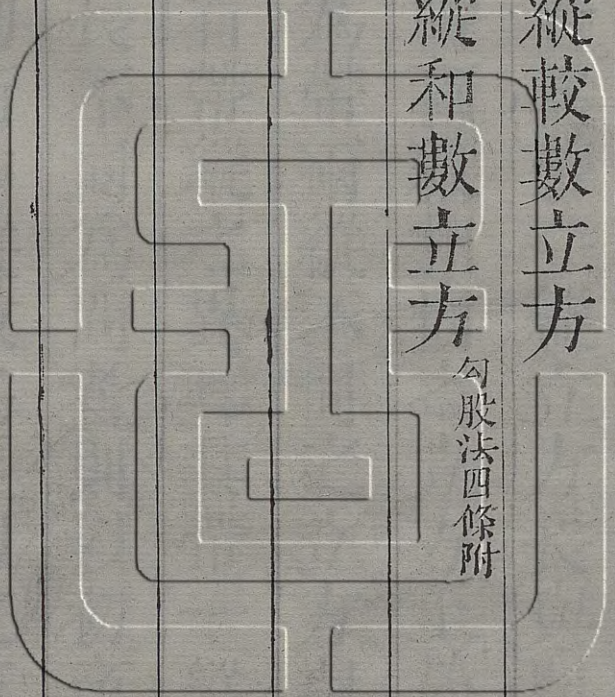
御製數理精蘊下編卷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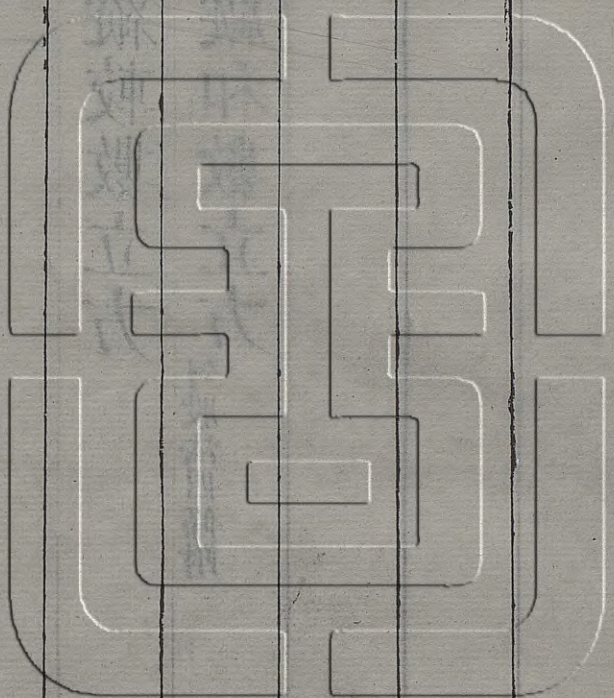
體部二

帶縱較數立方

帶縱和數立方

勾股法四條附





帶縱較數立方



帶縱立方者。兩兩等邊長。方體積也。高與闊相等。惟長不同者。為帶一縱立方。長與闊相等。而皆比高多者。則為帶兩縱相同之立方。至於長與闊與高皆不等者。則為帶兩縱不同之立方。開之之法。大槩與立方同。祇有帶縱之異耳。其帶一縱之法。如以高與闊相等。惟長不同為問者。則以初商為高與闊。以之自乘。又以初商加縱數為長。以之再乘。得初商積。至次商以後。亦有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但其一方廉附

於初商積之方面者。卽初商數。其一方廉附於初商積之長面者。則帶縱也。其二長廉附於初商積之方面者。卽初商數。其一長廉附於初商積之長邊者。則帶縱也。其帶兩縱相同之法。如以長與闊相等皆比高多爲問者。則以初商加縱數爲長與闊。以之自乘。又以初商爲高。以之再乘。得初商積。至次商以後。其一方廉附於初商積之正面者。則帶兩縱。其一方廉附於初商積之旁面者。則各帶一縱也。其一長廉附於初商積之高邊者。卽初商數。其二長廉附於初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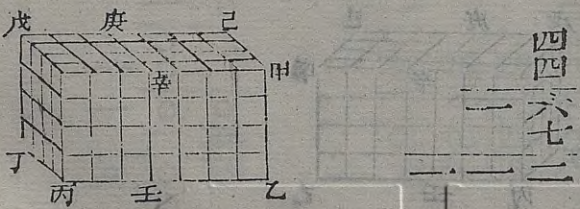
積之長闊兩邊者。則各帶一縱也。其帶兩縱不同之法。如以闊比高多長比闊又多爲問者。則以初商爲高。又以初商加闊縱爲闊與高相乘。又加長縱爲長。以之再乘。得初商積。至次商以後。其一方廉附於初商積之正面者。則帶兩縱。其一方廉附於初商積之旁面者。則一帶闊縱。一帶長縱也。其一長廉附於初商積之高邊者。卽初商數。其二長廉附於初商積之長闊兩邊者。則各帶一縱也。惟小隅則無論帶一縱兩縱。皆各以所商之數自乘再乘。成一小正方形。其每

邊之數。卽三方廉之厚。亦卽三長廉之闊與厚焉。凡有幾層廉隅。皆依次商之例。遞析推之法。雖不一。要皆本於正方。而後加帶縱。故凡商出之數。皆爲小邊。方體共十二邊。若帶一縱。或帶兩縱相同者。則八邊相等。四邊相等。若帶兩縱不同者。則每四邊各相等。是故得其一邊。加入縱多。卽得各邊也。

設如帶一縱。立方積一百一十二尺。其高與闊相等。長比高闊多三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其積一百一

四三〇  
二〇〇



十二尺。止可商四尺。乃以四尺書於原

積二尺之上。而以所商四尺爲高與闊。

因高與闊等。故四尺卽方之高與闊也。加縱多三尺。得七

尺爲長。卽以高與闊四尺自乘。得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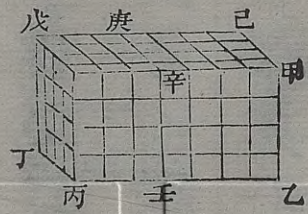
六尺。又以長七尺再乘。得一百一十二

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

之高與闊俱四尺。加縱多三尺。得七尺。

卽立方之長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長

方體形容積一百一十二尺。其甲乙爲



高甲己為闊己戊為長甲乙甲己俱四尺己戊為七尺己戊比己庚多三尺即所帶之縱甲乙壬辛庚己正方形即初商之正方積庚辛壬丙丁戊扁方形即帶縱所多之扁方積也蓋因此法高與闊俱止一位其積止一位之積故初商所得即高與闊之邊加入縱多即為長邊也凡有帶一縱無次商者依此法開之

如帶一縱立方積二千四百四十八尺其高與闊相等長比高闊多五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其二千尺為

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原積

二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

高與闊加縱多五尺得十五尺為初商

之長即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自乘得

一百尺又以初商之長十五尺再乘得

一千五百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九

三八〇八〇

四〇四〇

四五九九〇

一〇三二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百四十八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自乘。得一百尺。此

方廉初商數也。又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與初

二八〇八八〇

四〇四四〇  
四五九九〇

商之長十五尺相乘。得一百五十尺。倍

之得三百尺。加倍為帶縱兩方廉。兩數即初商加縱多也。

二二二〇

相併。得四百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

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九百四十八尺。足

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而

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倍之。得二十尺。

此兩長廉初商數也。與初商之長十五尺相併。此帶

縱一長廉也。得三十五尺。以次商之二尺乘

之。得七十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

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

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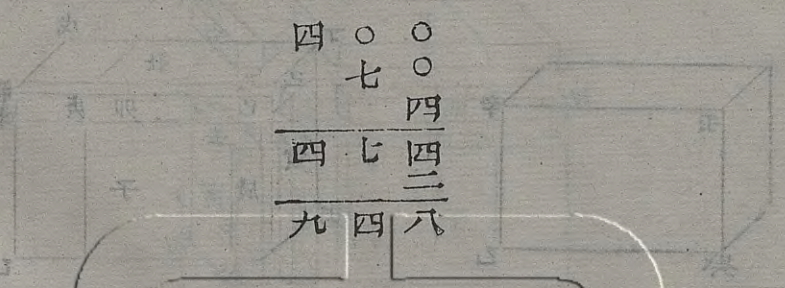
共得四百七十四尺。為廉隅共法。以次

商之二尺乘之。得九百四十八尺。書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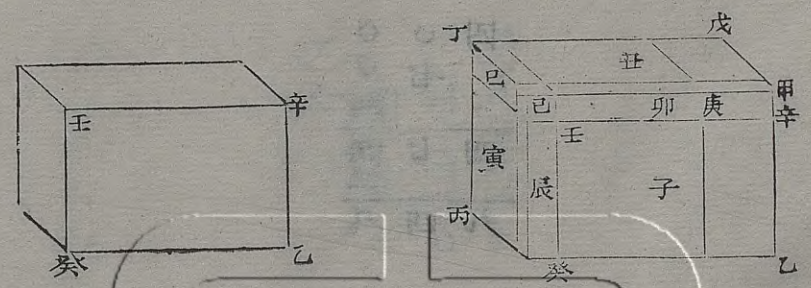
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與

闊。俱一十二尺。加縱多五尺。得一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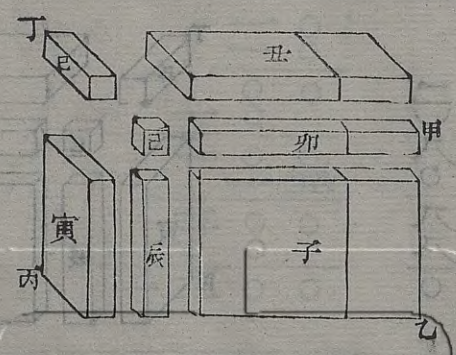
〇〇四四二八  
〇七  
四七  
四九







尺。卽立方之長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體形容積二千四百四十八尺。其甲乙高甲戊闊皆十之尺。甲己長十七尺。甲己比庚己所多甲庚五尺。卽縱多之數。其從一角所分辛乙癸壬長方體形壬癸與辛乙皆十尺。卽初商數。壬辛十五尺。卽初商加縱多之數。辛乙癸壬長方積一千五百尺。卽初商自乘又以初商加縱多再乘之數。所餘子形丑形寅形



爲三方廉。其中寅形爲一正方廉。每邊十尺。卽初商數。子形丑形爲二長方廉。每闊十尺。長十五尺。其長比闊多五尺。卽縱多之數。其厚皆二尺。卽次商數。卯形辰形巳形爲三長廉。其辰形巳形皆長十尺。卽初商數。卯形比辰形巳形皆長五尺。卽縱多之數。其闊與厚皆二尺。亦卽次商數。其己形一小正方體爲隅。其長闊與高皆二尺。亦卽次商數。合子









|   |   |   |   |   |   |   |
|---|---|---|---|---|---|---|
| 三 | 五 | 〇 | 五 | 〇 | 五 | 〇 |
| 一 | 〇 | 一 | 〇 | 一 | 〇 | 一 |
| 四 | 〇 | 四 | 〇 | 四 | 〇 | 四 |
| 二 | 〇 | 二 | 〇 | 二 | 〇 | 二 |
| 四 | 〇 | 二 | 〇 | 二 | 〇 | 四 |
| 一 | 〇 | 九 | 〇 | 七 | 〇 | 二 |
| 二 | 〇 | 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十五寸。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高與闊一丈。作一十尺。自乘得一

百尺。又以初商之長一丈一尺二寸。作一十一尺二寸。與初商之高與闊一十尺相乘。得一百一十二尺。倍之得二百二十四尺。兩數相併。得三百二十四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九百二十二尺。足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高與

|   |   |   |   |   |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 | 〇 | 四 | 〇 | 四 | 〇 | 四 |
| 二 | 〇 | 二 | 〇 | 二 | 〇 | 二 |
| 四 | 〇 | 二 | 〇 | 二 | 〇 | 四 |
| 三 | 〇 | 六 | 〇 | 九 | 〇 | 三 |
| 七 | 〇 | 八 | 〇 | 八 | 〇 | 七 |

闊一十尺。倍之得二十尺。與初商之長一十一尺二寸相併。得三十一尺二寸。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六十二尺四十寸。為次商三方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三百九十尺四十寸。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七百八十尺八百寸。書於餘積之下。相減仍餘一百四十一尺六

|   |   |   |   |
|---|---|---|---|
| 三 | 五 | 五 | 五 |
| 一 | 一 | 二 | 〇 |
| 四 | 四 | 八 | 六 |
| 二 | 二 | 二 | 二 |
| 四 | 二 | 八 | 四 |
| 〇 | 九 | 七 | 二 |
| 一 | 二 | 二 | 〇 |

百一十五寸。即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寸。為三商廉隅之共積。其初商次商所得之一丈二尺為高與闊。加縱多一尺二寸。得一丈三尺二寸為長。乃以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丈二尺。作一百二十寸。自乘得一萬四千四百寸。又以初商次商之長一丈三尺二寸。作一百三十二寸。與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百二十寸相乘。得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寸。

|   |   |   |   |   |   |
|---|---|---|---|---|---|
| 〇 | 六 | 九 | 五 | 三 | 五 |
| 八 | 一 | 〇 | 〇 | 〇 | 一 |
| 六 | 一 | 二 | 〇 | 〇 | 一 |
| 四 | 一 | 七 | 二 | 〇 | 一 |
| 四 | 一 | 四 | 一 | 六 | 一 |

倍之得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寸。兩數相併。得四萬六千零八十寸。為三商三方廉面積。以除三商廉隅之共積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寸。足三寸。則以三寸書於原積五寸之上。而以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百二十寸。倍之得二百四十寸。與長一百三十二寸相併。得三百七十二寸。以三商之三寸乘之。得一千一百一十六寸。為三商三長廉面積。又

|   |   |   |   |   |   |
|---|---|---|---|---|---|
| ○ | 六 | 九 | 五 | 三 | 五 |
| 八 | 一 | ○ | 二 | ○ | 一 |
| 六 | 一 | 二 | 七 | 一 | 六 |
| 四 | 一 | 四 | 一 | 四 | 一 |

以三商之三寸自乘得九寸。為三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四萬七千二百零五寸。為廉隅共法。以三商之三寸乘之。得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寸。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與闊。俱一丈二尺三寸。加縱多一尺二寸。俱一丈三尺五寸。即立方之長也。

又法以初商積二丈商一丈書於原積

|   |   |   |   |   |   |   |
|---|---|---|---|---|---|---|
| 三 | 五 | ○ | 五 | ○ | 五 |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一 |
| 四 | ○ | 四 | 八 | 六 | 四 | ○ |
| 二 | ○ | 二 | ○ | 二 | ○ | ○ |
| 四 | 二 | ○ | 四 | ○ | ○ | ○ |
| ○ | 二 | 九 | 一 | ○ | ○ | ○ |
| 一 | 三 | 三 | ○ | 一 | ○ | ○ |
| 一 | 三 | 三 | ○ | 一 | ○ | ○ |
| 一 | 三 | 三 | ○ | 一 | ○ | ○ |
| 一 | 三 | 三 | ○ | 一 | ○ | ○ |
| 一 | 三 | 三 | ○ | 一 | ○ | ○ |
| 一 | 三 | 三 | ○ | 一 | ○ | ○ |

二丈之上。而以所商一丈為初商之高。與闊。加縱多一尺二寸。得一丈一尺二寸。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與闊一丈自乘。仍得一丈。又以初商之長一丈一尺二寸再乘。得一丈一百二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九百二十二尺。四百一十五寸。為次商積。乃以初商之高與闊一丈。作一十尺。自乘得一百尺。又以初商之長一丈一尺二寸。作一十一



|   |   |   |   |   |   |   |
|---|---|---|---|---|---|---|
| 三 | 五 | 〇 | 五 | 〇 | 五 | 〇 |
| 一 | 〇 | 一 | 〇 | 一 | 〇 | 〇 |
| 四 | 〇 | 四 | 八 | 六 | 四 | 〇 |
| 二 | 〇 | 二 | 〇 | 二 | 〇 | 〇 |
| 四 | 三 | 二 | 〇 | 四 | 四 | 〇 |
| 〇 | 一 | 九 | 一 | 〇 | 〇 | 〇 |
| 一 | 三 | 一 | 〇 | 一 | 〇 | 〇 |
| 四 | 〇 | 八 | 六 | 四 | 〇 | 〇 |

尺二寸。與初商之高與闊一十尺相乘。得一百一十二尺。倍之得二百二十四尺。兩數相併。得三百二十四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積九百二十二尺四百一十五寸。足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合初商次商共一丈二尺。為初商次商之高與闊。加縱多一尺二寸。得一丈三尺二寸。為初商次商之長。乃以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丈二

|   |   |   |   |   |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三 | 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一 | 二 | 〇 | 〇 | 四 | 〇 | 〇 |
| 二 | 三 | 四 | 〇 | 一 | 八 | 〇 |
| 一 | 一 | 四 | 八 | 二 | 〇 | 〇 |
| 二 | 三 | 四 | 〇 | 三 | 三 | 〇 |
| 四 | 四 | 九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一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尺自乘。得一丈四十四尺。又以初商次商之長一丈三尺二寸再乘。得一丈九百尺零八百寸。與原積相減。餘一百四十一尺六百一十五寸。即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寸。為三商積。乃以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丈二尺。作一百二十寸。自乘得一萬四千四百寸。又以初商次商之長一丈三尺二寸。作一百三十二寸。與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百二十

|   |   |   |   |   |
|---|---|---|---|---|
| 三 | 五 | 五 | 五 | 五 |
| 一 | 〇 | 一 | 〇 | 二 |
| 四 | 〇 | 四 | 八 | 六 |
| 二 | 〇 | 二 | 〇 | 三 |
| 四 | 〇 | 二 | 〇 | 四 |
| 〇 | 一 | 九 | 一 | 〇 |
| 二 | 〇 | 二 | 〇 | 一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寸相乘得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寸。倍之得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寸。兩數相併得四萬六千零八十寸。為三商三方廉面積。以除三商積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寸。足三寸。則以三寸書於原積五寸之上。合初商次商三商共一丈二尺三寸。為初商次商三商之高與闊。加縱多一尺二寸。得一丈三尺五寸。為初商次商三商之長。乃以初商次商三商之

|   |   |   |   |   |   |
|---|---|---|---|---|---|
| 三 | 三 | 九 | 九 | 五 | 五 |
| 二 | 三 | 六 | 六 | 二 | 三 |
| 二 | 三 | 四 | 三 | 一 | 六 |
| 二 | 二 | 五 | 五 | 三 | 二 |
| 一 | 一 | 一 | 七 | 五 | 一 |
| 一 | 一 | 一 | 四 | 五 | 〇 |
| 一 | 一 | 一 | 〇 | 三 | 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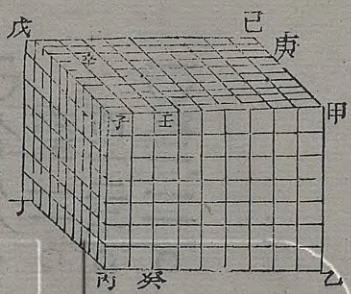
高與闊一丈二尺三寸。自乘得一丈五十一尺二十九寸。又以初商次商三商之長一丈三尺五寸再乘。得二丈零四十二尺四百一十五寸。與原積相減恰盡。即知立方之高與闊。俱一丈二尺三寸。其長為一丈三尺五寸也。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五百六十七尺。其長與闊俱比高多二尺。問長闊高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共積五百六

七七。  
六。  
五。

十七尺。可商八尺。因留兩縱積。故取略  
小之數商七尺。乃以七尺書於原積七  
尺之上。而以所商七尺為高。加縱多二  
尺得九尺。為長與闊。即以長與闊九尺  
自乘。得八十一尺。又以高七尺再乘。得  
五百六十七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  
盡。是知立方之高為七尺。加縱多二尺。  
得九尺。即立方之長與闊也。如圖甲乙  
丙丁戊己扁方體形。容積五百六十七



尺。其甲乙為高。甲子為闊。甲己為長。甲  
乙七尺。甲子甲己皆比甲乙多二尺。即  
所帶之縱。其甲乙癸壬辛庚正方形。即  
初商之積。庚辛壬癸丙丁戊己。磬折體  
形。即所帶之縱積也。此法因長闊俱比  
高多。故初商所得為高。於高加縱多。即  
長與闊也。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三千四百六十八尺。其長  
與闊俱比高多五尺。問長闊高各幾何。



二八〇八八〇

六五二〇

四三三〇

一〇三三二〇

五〇四九二八

二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一一二

十尺相併。此一長廉初商數也。得四十尺。以次商

之二尺乘之。得八十尺。為次商三長廉

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

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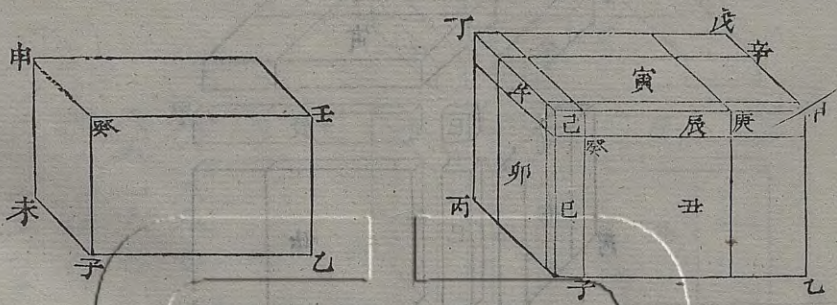
小隅面積。共得六百零九尺。為廉隅共

法。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一千二百一

十八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

立方之高為十二尺。加縱多五尺。得十

七尺。為立方之長與闊也。如圖甲乙丙



丁扁方體形。容積三千四百六十八尺。

其甲乙高十二尺。甲戊長甲己闊俱十

七尺。甲戊比甲辛所多辛戊。甲己比庚

己所多甲庚。俱五尺。即縱多之數。其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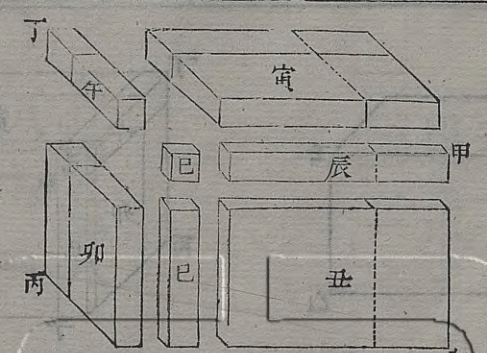
一角所分壬乙子癸扁方體形。癸子與

壬乙皆十尺。即初商數。壬癸與癸申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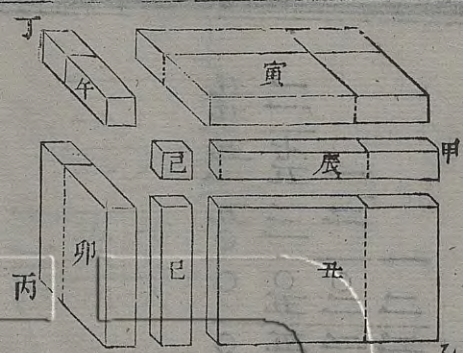
十五尺。即初商加縱多之數。壬乙子癸

扁方積二千二百五十尺。即初商加縱

多自乘。又以初商再乘之數。所餘丑形



寅形卯形為三方廉。其中寅形為一正  
 方廉。每邊十五尺。即初商加縱多之數。  
 丑形卯形為二長方廉。每高十尺。長十  
 五尺。其長比高多五尺。即縱多之數。其  
 厚皆二尺。即次商數。辰形巳形午形為  
 三長廉。巳形長十尺。即初商數。辰形午  
 形比巳形俱長五尺。即縱多之數。其闊  
 與厚皆二尺。亦即次商數。其巳形一小  
 正方體為隅。其長闊高皆二尺。亦即次



商數。合丑寅卯三方廉。辰巳午三長廉  
 已一小方隅。共成一磬折體形。附於初  
 商長方體之三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  
 扁方體積也。三商以後。皆倣此遞析開  
 之。  
 又法以初商積三千尺。商十尺。書於原  
 積三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  
 之高。加縱多五尺。得十五尺。為初商之  
 長與闊。即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自

二八。八八。  
 六五。一六。  
 四三。二四。  
 一三。三三。

$$\begin{array}{r} 280880 \\ 65160 \\ \hline 43240 \\ 133130 \\ \hline 0 \end{array}$$

$$\begin{array}{r} 555500 \\ 275305 \\ \hline 120205 \\ 232 \\ \hline 232 \end{array}$$

乘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再乘得二千二百五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千二百一十八尺。為次商積。乃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相乘得一百五十尺。倍之得三百尺。兩數相併得五百二十五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積一千二百一十八尺。足二尺。則

$$\begin{array}{r} 7799288 \\ 2187968 \\ \hline 235840 \\ 232 \\ \hline 232 \end{array}$$

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合初商次商共十二尺。為初商次商之高。加縱多五尺。得十七尺。為初商次商之長與闊。乃以初商次商之長與闊十七尺自乘得二百八十九尺。又以初商次商之高十二尺再乘得三千四百六十八尺。與原積相減恰盡。即知立方之高為十二尺。其長與闊得十七尺也。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一百零三萬四千二百八

十九寸。其長與闊俱比高多三百三十寸。問長闊高各幾何。

$$\begin{array}{r} 999 \\ 888 \\ 777 \\ 666 \\ 555 \\ 444 \\ 333 \\ 222 \\ 111 \\ \hline 1000000 \end{array}$$

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其一百萬寸為初商積。可商一百寸。乃以所商一百寸為高。加縱多三百三十寸。得四百三十寸為長與闊。即以長與闊四百三十寸自乘。得一十八萬四千九百寸。又以高一百寸再乘。得一千八百四十九萬寸。大於原積十倍有餘。是初商不可商。

$$\begin{array}{r} 991 \\ 982 \\ 973 \\ 964 \\ 955 \\ 946 \\ 937 \\ 928 \\ 919 \\ \hline 1000000 \end{array}$$

一百寸也。乃改商十寸為高。既大於原積十倍有餘。故取十分之一商之為十寸。加縱多三百三十寸。得

三百四十寸為長與闊。即以長與闊三百四十寸自乘。得一十一萬五千六百寸。又以高十寸再乘。得一百一十五萬六千寸。仍大於原積。是亦不可商一寸也。乃改商九寸。書於原積九寸之上。而以所商九寸為高。加縱多三百三十寸。得三百三十九寸為長與闊。即以長







|           |
|-----------|
| 二〇八〇八〇八八〇 |
| 六〇六二五五〇   |
| 三三〇六四四〇   |
| 二〇九八一七三三〇 |
| 〇六四三〇〇〇   |
| 五七七四三三〇   |
| 二〇一九一一〇   |
| 一〇        |

尺六十一寸。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一尺乘之。得一千四百三十七尺六百一十寸。書於餘積之下。相減仍餘三百零三尺四百五十八寸。即三十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寸。為三商廉隅之共積。其初商次商所得之二丈一尺為高。加縱多二尺一寸。得二丈三尺一寸。為長與闊。乃以初商次商之長與闊二丈三尺一寸。作二百三十一寸。自乘得五萬三千

|        |
|--------|
| 一四四九二八 |
| 八四二五   |
| 三三七一四  |
| 〇三一三   |
| 一五一一   |
| 一五三〇   |

三百六十一寸。又以初商次商之高二丈一尺。作二百一十寸。與初商次商之長與闊二百三十一寸相乘。得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寸。倍之得九萬七千零二十寸。兩數相併。得一十五萬零三百八十一寸。為三商三方廉面積。以除三商廉隅之共積三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八寸。足二寸。則以二寸書於原積八寸之上。而以初商次商之長與闊二百三

|        |       |       |        |      |       |
|--------|-------|-------|--------|------|-------|
| 一四四九二八 | 八四二五  | 三三七四  | 一五七三   | 五〇一三 | 一五〇三  |
| 二〇八〇八〇 | 六〇六五〇 | 三三〇六四 | 二〇九一七三 | 六四三〇 | 五七四三三 |
| 二〇八〇八〇 | 六〇六五〇 | 三三〇六四 | 二〇九一七三 | 六四三〇 | 五七四三三 |
| 二〇八〇八〇 | 六〇六五〇 | 三三〇六四 | 二〇九一七三 | 六四三〇 | 五七四三三 |
| 二〇八〇八〇 | 六〇六五〇 | 三三〇六四 | 二〇九一七三 | 六四三〇 | 五七四三三 |
| 二〇八〇八〇 | 六〇六五〇 | 三三〇六四 | 二〇九一七三 | 六四三〇 | 五七四三三 |

十一寸。倍之得四百六十二寸。與初商  
 次商之高二百一十寸相加。得六百七  
 十二寸。以三商之二寸乘之。得一千三  
 百四十四寸。為三商三長廉面積。又以  
 三商之二寸自乘。得四寸。為三商一小  
 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  
 共得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寸。為  
 廉隅其法。以三商之二寸乘之。得三十  
 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寸。書於餘積之下

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得二丈一尺  
 二寸。加縱多二尺一寸。得二丈三尺三  
 寸。即立方之長與闊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一百九十二尺。其闊比高  
 多二尺。其長比闊又多二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商之。其積一百九

十二尺。可商五尺。乃以所商五尺為高。

加闊比高多二尺。得七尺為闊。再加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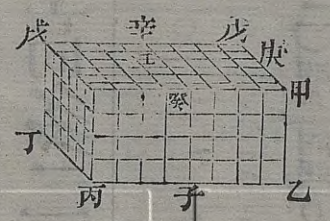
比闊多二尺。得九尺為長。即以高五尺

四二三〇  
 九九〇  
 一一〇

$$\begin{array}{r} 四三〇 \\ 九〇 \\ \hline 一〇〇 \end{array}$$

$$\begin{array}{r} 六四〇 \\ 三二〇 \\ \hline 九六〇 \end{array}$$

與闊七尺相乘得三十五尺。又以長九尺再乘得三百一十五尺。大於原積。乃改商四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而以所商四尺為高。加闊比高多二尺。得六尺為闊。再加長比闊多二尺。得八尺為長。即以高四尺與闊六尺相乘得二十四尺。又以長八尺再乘得一百九十二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四尺。其闊為六尺。其長為八尺也。



如圖甲乙丙丁戊己長方體形。容積一百九十二尺。其甲乙為高四尺。甲己為闊六尺。己戊為長八尺。甲己比甲庚所多庚己二尺。即闊比高所帶之縱。己戊比己辛所多辛戊四尺。即長比高所帶之縱。甲乙壬癸壬庚正方形。即初商之正方積。庚壬癸子丙丁戊辛己磬折體形。即長闊兩縱所多之長方積也。此法因長比闊多。闊又比高多。故初商所得

即為高。於高加闊縱為闊。於闊加長縱為長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三千零二十四尺。其闊比高多二尺。其長比闊又多四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三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原積三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高。加闊比高多二尺。得十二尺為初商之闊。再加長比闊多四尺。得十六尺為

$$\begin{array}{r} \text{二} \text{四} \text{〇} \text{四} \text{四} \text{〇} \\ \text{三} \text{〇} \text{〇} \text{〇} \\ \text{九} \text{二} \text{二} \text{〇} \\ \text{一} \text{三} \text{三} \text{二} \text{二} \text{〇} \end{array}$$

初商之長。乃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闊十二尺相乘。得一百二十尺。又以初商之長十六尺再乘。得一千九百二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千一百零四尺。為次商廉闊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闊十二尺相乘。得一百二十尺。此帶闊縱一方廉也。又以初商之高

$$\begin{array}{r} \text{二} \text{〇} \text{〇} \text{六} \text{〇} \text{〇} \\ \text{二} \text{〇} \text{三} \text{三} \text{二} \text{〇} \text{〇} \\ \text{一} \text{一} \text{七} \text{三} \text{九} \text{〇}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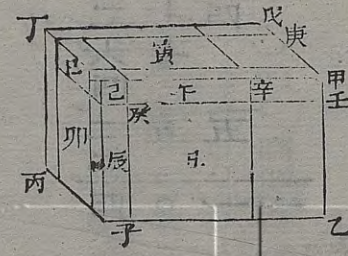
十尺。與初商之長十六尺相乘。得一百六十尺。此帶長縱一方廉也。又以初商之闊十二

|   |   |   |   |
|---|---|---|---|
| 一 | 四 | 四 | 四 |
| 三 | 三 | 三 | 三 |
| 九 | 二 | 二 | 二 |
| 三 | 二 | 二 | 二 |
| 二 | 二 | 二 | 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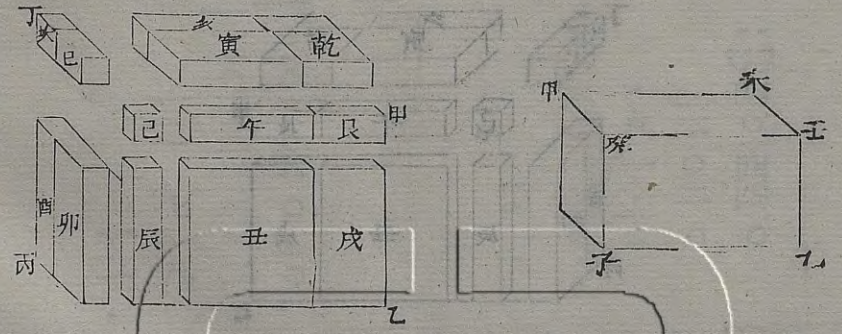
尺與初商之長十六尺相乘得一百九十二尺。此帶長闊兩縱一方廉也。三數相併得四百七十二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一千一百零四尺。足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四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高十尺。此一長廉初商數也。與初商之闊十二尺相併。此帶闊縱一長廉也。得二十二尺。又與初商之長十六尺相併。此帶長縱一長廉也。得三十八尺。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

|   |   |   |   |   |   |
|---|---|---|---|---|---|
| 二 | 六 | 四 | 三 | 三 | 四 |
| 七 | 七 | 五 | 五 | 一 | 一 |
| 四 | 五 | 五 | 一 | 一 | 一 |

六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五百五十二尺。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一千一百零四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得十二尺。加闊比高多二尺。得十四尺。為闊。又加長比闊多四尺。得十八尺。為長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體形。容積三千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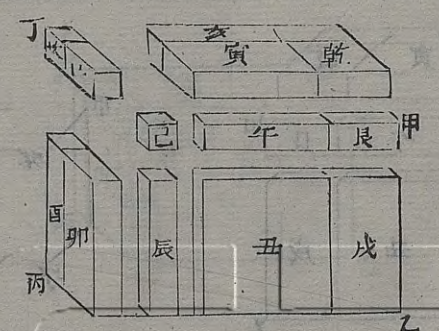


十四尺其甲乙高十二尺甲戊闊十四尺甲己長十八尺甲戊比甲庚所多二尺即闊比高所多之數甲己比辛己所多六尺即長比高所多之數其從一角所分壬乙子癸長方體形壬乙與癸子皆十尺即初商之數壬未與癸申皆十二尺即初商之高加闊多之數壬癸與未申皆十六尺即初商之高加闊多又加長多之數壬乙子癸長方體形所容



一千九百二十尺即初商積所餘丑形寅形卯形為三方廉其卯形之高十尺即初商之數其帶闊縱二尺如酉即闊多之數其丑形之高十尺亦即初商之數其帶長縱六尺如戌即長多之數其寅形之闊十尺又帶闊多二尺如亥即初商之高加闊多之數其帶長縱六尺如乾即初商之高加闊多又加長多之數其厚皆二尺即次商之數辰形巳形





午形爲三長廉。其辰形之長十尺。卽初商之數。己形比辰形所多二尺。如坎。卽闊多之數。其午形比辰形所多六尺。如長。卽長多之數。其闊與厚皆二尺。亦卽次商之數。其己形一小正方體爲隅。其長闊與高俱二尺。亦卽次商之數。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共成一磬折體形。附於初商長方體之三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長方體積也。三商以後。皆倣此。

遞析開之。

又法以初商積三千尺。商十尺。書於原積三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爲初商之高。加闊比高多二尺。得十二尺。爲初商之闊。再加長比闊多四尺。得十六尺。爲初商之長。卽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高之闊十二尺相乘。得一百二十尺。又以初商之長十六尺。再乘。得一千九百二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千一

二四〇四四〇  
 三〇二〇  
 九一〇〇  
 一〇三二一三〇  
 一〇〇六〇〇  
 一一〇三三三〇  
 一一七二九〇  
 一一

|   |   |   |   |
|---|---|---|---|
| 一 | 四 | 四 | 〇 |
| 二 | 二 | 〇 | 〇 |
| 〇 | 九 | 一 | 〇 |
| 一 | 三 | 二 | 三 |
| 〇 | 〇 | 〇 | 〇 |

百零四尺。為次商積。乃以初商之闊十  
 二尺。與初商之長十六尺相乘。得一百  
 九十二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  
 之闊十二尺相乘。得一百二十尺。又以  
 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長十六尺相  
 乘。得一百六十尺。三數相併。得四百七  
 十二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  
 積一千一百零四尺。足二尺。則以二尺  
 書於原積四尺之上。合初商次商共十

|   |   |   |   |   |   |   |
|---|---|---|---|---|---|---|
| 四 | 二 | 八 | 一 | 八 | 四 | 四 |
| 一 | 二 | 二 | 四 | 六 | 二 | 〇 |
| 一 | 一 | 一 | 三 | 六 | 〇 | 〇 |
| 二 | 二 | 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尺。為初商次商之高。加闊比高多二  
 尺。得十四尺。為初商次商之闊。再加長  
 比闊多四尺。得十八尺。為初商次商之  
 長。乃以初商次商之高十二尺。與初商  
 次商之闊十四尺相乘。得一百六十八  
 尺。又以初商次商之長十八尺。再乘。得  
 三千零二十四尺。與原積相減。恰盡。即  
 知立方之高為十二尺。其闊為十四尺。  
 其長為十八尺也。



|   |   |   |   |
|---|---|---|---|
| 二 | 〇 | 四 | 〇 |
| 一 | 三 | 四 | 三 |
| 一 | 〇 | 二 | 二 |
| 二 | 三 | 一 | 九 |
| 二 | 三 | 一 | 八 |
| 二 | 三 | 一 | 七 |
| 二 | 三 | 一 | 四 |
| 二 | 三 | 一 | 〇 |

千二百四十寸。又以長一百三十四寸再乘得三十萬零一百六十寸。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次商為空位。而立方之高為二十寸。其闊為一百一十二寸。其長為一百三十四寸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寸。其闊比高多三寸。其長比闊多一百一十一寸。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商之。其一萬三千

|   |   |   |
|---|---|---|
| 九 | 四 | 〇 |
| 八 | 八 | 〇 |
| 三 | 三 | 〇 |
| 三 | 三 | 〇 |
| 二 | 三 | 〇 |

寸為初商積。可商二十寸。乃以所商二十寸為高。加闊比高多三寸。得二十三寸為闊。再加長比闊多一百一十一寸。得一百三十四寸為長。即以高與闊與長按法相乘。得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寸。大於原積四倍有餘。是初商不可商二十寸也。乃退商十寸。而以所商十寸為高。加闊比高多三寸。得十三寸為闊。再加長比闊多一百一十一寸。得一百二

|   |   |   |   |
|---|---|---|---|
| 九 | 四 | 四 | 〇 |
| 八 | 八 | 〇 | 〇 |
| 三 | 三 | 〇 | 〇 |
| 三 | 〇 | 〇 | 〇 |
| 二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二 | 五 | 八 | 三 | 四 | 〇 |
| 一 | 〇 | 三 | 三 | 六 | 八 |
| 二 | 三 | 三 | 八 | 二 | 〇 |
| 二 | 〇 | 三 | 〇 | 〇 | 〇 |
| 一 | 一 | 二 | 〇 | 三 | 〇 |

十四寸為長，即以高與闊與長。按法相乘，得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寸。仍大於原積。乃復退商九寸，書於原積四寸之上。而以所商九寸為高，加闊比高多三寸，得十二寸為闊，再加長比闊多一百一十一寸，共一百二十三寸為長。即以高九寸與闊十二寸相乘，得一百零八寸。又以長一百二十三寸再乘，得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寸。書於原積之下，相減

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九寸，其闊為十二寸，其長為一百二十三寸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一十三丈二百四十九尺五百四十五寸。其闊比高多一尺，其長比闊又多二尺二寸。問高闊長各幾何。

|   |   |   |   |   |   |   |
|---|---|---|---|---|---|---|
| 三 | 五 | 〇 | 五 | 〇 | 五 | 〇 |
| 四 | 〇 | 四 | 〇 | 四 | 〇 | 〇 |
| 五 | 〇 | 五 | 二 | 三 | 三 | 〇 |
| 三 | 九 | 四 | 五 | 七 | 八 | 八 |
| 四 | 四 | 〇 | 〇 | 〇 | 九 | 〇 |
| 二 | 七 | 五 | 〇 | 四 | 四 | 〇 |
| 二 | 三 | 九 | 三 | 三 | 〇 | 〇 |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一十三丈為初商積。可商二丈，乃以二丈書於原積三丈之上。而以所商二丈為初商之高。加闊比高多一尺，得二丈一尺為初



|   |   |   |   |   |
|---|---|---|---|---|
| 三 | 五 | 五 | 五 | 五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二 | 九 | 四 | 五 | 七 |
| 四 | 四 | 〇 | 〇 | 九 |
| 二 | 七 | 五 | 〇 | 四 |
| 二 | 三 | 九 | 三 | 三 |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尺書於原積九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高二十尺。與初商之闊二十一尺。初商之長二十三尺。二寸相併。得六十四尺二寸。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一百二十八尺四十寸。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一千五百零三尺六十寸。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三千零七

|   |   |   |   |   |
|---|---|---|---|---|
| 二 | 四 | 〇 | 〇 | 〇 |
| 一 | 八 | 四 | 〇 | 〇 |
| 七 | 二 | 〇 | 〇 | 〇 |
| 三 | 一 | 五 | 〇 | 〇 |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尺二百寸。書於餘積之下。相減仍餘四百九十八尺三百四十五寸。即四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寸。為三商廉隅之共積。其初商次商所得之二丈二尺為高。加闊比高多一尺。得二丈三尺為闊。又加長比闊多二尺二寸。得二丈五尺二寸為長。乃以初商次商之高二丈二尺。作二百二十寸。初商次商之闊二丈三尺。作二百三十寸。相乘得五萬零六

|   |   |   |   |   |   |   |
|---|---|---|---|---|---|---|
| 三 | 五 | 〇 | 五 | 〇 | 五 | 〇 |
| 四 | 〇 | 四 | 〇 | 四 | 〇 | 〇 |
| 五 | 〇 | 五 | 〇 | 三 | 〇 | 〇 |
| 二 | 九 | 四 | 五 | 七 | 八 | 〇 |
| 四 | 〇 | 〇 | 九 | 〇 | 〇 | 〇 |
| 二 | 七 | 五 | 〇 | 四 | 〇 | 〇 |
| 二 | 三 | 九 | 三 | 三 | 〇 | 〇 |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百寸。又以初商次商之長二丈五尺二寸。作二百五十二寸。與初商次商之高二百二十寸相乘。得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寸。又以初商次商之闊二百三十寸。與初商次商之長二百五十二寸相乘。得五萬七千九百六十寸。三數相併。得一十六萬四千寸。為三商三方廉面積。以除三商廉隅之共積四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寸。足三寸。則以三寸書於

|   |   |   |   |   |   |   |
|---|---|---|---|---|---|---|
| 〇 | 六 | 九 | 五 | 三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一 | 六 | 六 | 一 | 一 | 〇 | 〇 |
| 四 | 九 | 八 | 三 | 四 | 五 | 〇 |

原積五寸之上。而以初商次商之高二百三十寸。與初商次商之闊二百三十寸。初商次商之長二百五十二寸相併。得七百零二寸。以三商之三寸乘之。得二千一百零六寸。為三商三長廉面積。又以三商之三寸自乘。得九寸。為三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一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五寸。為廉隅共法。以三商之三寸乘之。得





|   |   |   |   |   |   |   |   |   |   |
|---|---|---|---|---|---|---|---|---|---|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八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二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三 | 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高一百尺。與初商之闊一百零五尺相乘。得一萬零五百尺。又以初商之高一百尺。與初商之長一百一十尺相乘。得一萬一千尺。又以初商之闊一百零五尺。與初商之長一百一十尺相乘。得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尺。三數相併。得三萬三千零五十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

|   |   |   |   |   |   |   |   |   |   |
|---|---|---|---|---|---|---|---|---|---|
| 〇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積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尺。不足一十尺。僅足五尺。是次商為空位也。乃書一空於原積八千尺之上。以存次商之位。復以所商五尺書於原積空尺之上。而以初商次商之高一百尺。與初商次商之闊一百零五尺。初商次商之長一百一十尺相併。得三百一十五尺。以三商之五尺乘之。得一千五百七十五尺。為三商三長廉面積。又以三商五尺自



$$\begin{array}{r}
 2888 \\
 888 \\
 \hline
 6066 \\
 29277 \\
 \hline
 330
 \end{array}$$

$$\begin{array}{r}
 3000 \\
 3000 \\
 \hline
 6000 \\
 4400 \\
 \hline
 3300 \\
 3300 \\
 \hline
 6600
 \end{array}$$

初商之高與闊。加縱多六十尺。得八十尺。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與闊二十尺自乘。得四百尺。又以初商之長八十尺再乘。得三萬二千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七千六百八十八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高與闊二十尺自乘。得四百尺。又以初商之長八十尺與初商之高與闊二十尺相乘。得一千六百尺。倍之得三千二百尺。兩數相

$$\begin{array}{r}
 4428 \\
 4428 \\
 \hline
 8856 \\
 6238 \\
 \hline
 3632 \\
 3632 \\
 \hline
 7264
 \end{array}$$

併得三千六百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七千六百八十八尺。足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高與闊二十尺倍之。得四十尺。與初商之長八十尺相併。得一百二十尺。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二百四十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

|   |   |   |   |   |   |
|---|---|---|---|---|---|
| 〇 | 〇 | 四 | 四 | 二 | 八 |
| 三 | 六 | 二 | 八 | 四 | 八 |
| 七 | 六 | 八 |   |   |   |

得三千八百四十四尺。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七千六百八十八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堤之高與闊俱二十二尺。加長比高闊多六十尺。得八十二尺。為堤一段之長也。

設如有倉一座。容米二千四百石。其倉之長與闊俱比高多五尺。問倉之長闊高各幾何。

法將米二千四百石。用每石定法二尺五百寸乘之。得六千尺。乃以六千尺為

|   |   |   |   |   |
|---|---|---|---|---|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五 | 五 | 〇 | 〇 |
| 〇 | 二 | 七 | 〇 | 〇 |
| 一 | 二 | 六 | 三 | 〇 |

|   |   |   |   |   |
|---|---|---|---|---|
| 五 | 五 | 五 | 〇 | 〇 |
| 一 | 二 | 七 | 五 | 二 |
| 一 | 二 | 〇 | 五 | 五 |
| 三 | 二 | 〇 | 二 | 〇 |

帶兩縱相同立方積。用帶兩縱相同法開之。其六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原積六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高。加縱多五尺。得十五尺。為初商之長。與闊。乃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再乘。得二千二百五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三千七百五十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

|   |   |   |   |   |   |
|---|---|---|---|---|---|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五 | 五 | 〇 | 〇 | 〇 |
| 〇 | 二 | 七 | 七 | 〇 | 〇 |
| 〇 | 六 | 二 | 三 | 三 | 〇 |

之長與闊十五尺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相乘得一百五十尺。倍之得三百尺。兩數相併得五百二十五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三千七百五十尺。足七尺。乃按法算之。得廉隅共法八百五十四尺。以次商之七尺乘之。得五千九百七十八尺。大於次商廉隅之共積。乃改商六尺。按法

|   |   |   |   |   |   |
|---|---|---|---|---|---|
| 五 | 〇 | 五 | 〇 | 五 | 〇 |
| 二 | 〇 | 二 | 五 | 〇 | 〇 |
| 五 | 一 | 七 | 〇 | 〇 | 〇 |
| 三 | 七 | 五 | 〇 | 〇 | 〇 |

算之。得廉隅共法八百零一尺。以次商之六尺乘之。仍大於次商廉隅之共積。又改商五尺。書於原積空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倍之得三十尺。與初商之高十尺相併得四十尺。以次商之五尺乘之。得二百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五尺自乘得二十五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七百五十尺。為

|        |
|--------|
| 五〇五〇五〇 |
| 二〇二五〇五 |
| 五二七    |
| 三七五    |

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五尺乘之。得三千七百五十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倉之高為一十五尺。加縱多五尺。得二十尺。為倉之長與闊也。

設如挑河一段。但知挑出土方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尺。其寬比深多三尺。其長比寬多二百六十四尺。問寬長深各幾何。

法列積用帶兩縱不同立方法開之。其七萬六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四十尺。因

|       |
|-------|
| 五〇〇〇〇 |
| 四三三   |
| 一〇二   |
| 一六〇〇  |
| 七三四   |

長縱甚多。故取小數。商二十尺為深。加寬比深多三尺。得二十三尺為寬。再加長比寬多二百六十四尺。得二百八十七尺為長。以三數相乘。得十萬三千二百零二十尺。大於原積。乃改商十尺。書於原積六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深。加寬比深多三尺。得十三尺。為初商之寬。再加長比寬多二百六十四尺。得二百七十七尺。為初商之長。乃

|   |   |   |   |   |
|---|---|---|---|---|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 | 三 | 三 | 〇 | 〇 |
| 一 | 〇 | 二 | 〇 | 〇 |
| 二 | 六 | 〇 | 〇 | 〇 |
| 七 | 三 | 四 | 四 | 〇 |

|   |   |   |   |   |
|---|---|---|---|---|
| 三 | 〇 | 〇 | 七 | 〇 |
| 二 | 〇 | 三 | 七 | 一 |
| 一 | 二 | 三 | 九 | 〇 |
| 九 | 六 | 六 | 〇 | 〇 |
| 三 | 三 | 〇 | 〇 | 〇 |

以初商之深十尺與初商之寬十三尺相乘得一百三十尺又以初商之長二百七十七尺再乘得三萬六千零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四萬零一百三十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深十尺與初商之寬十三尺相乘得一百三十尺又以初商之寬十三尺與初商之長二百七十七尺相乘得三千六百零一尺又以初商之深十尺與初商

|   |   |   |   |   |   |
|---|---|---|---|---|---|
| 一 | 〇 | 五 | 六 | 五 | 〇 |
| 〇 | 〇 | 二 | 二 | 〇 | 〇 |
| 五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 六 | 一 | 八 | 〇 | 〇 | 〇 |
| 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之長二百七十七尺相乘得二千七百七十尺三數相併得六千五百零一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四萬零一百三十尺足五尺則以五尺書於原積空尺之上而以初商之深十尺與初商之寬十三尺初商之長二百七十七尺相併得三百尺以次商之五尺乘之得一千五百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五尺自乘得二



|   |   |   |   |   |   |
|---|---|---|---|---|---|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 | 一 | 三 | 〇 | 〇 | 〇 |
| 一 | 〇 | 二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一 | 〇 | 五 | 六 | 五 | 〇 |
| 〇 | 〇 | 二 | 二 | 〇 | 〇 |
| 五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 六 | 一 | 八 | 〇 | 〇 | 〇 |
| 四 | 〇 | 〇 | 一 | 三 | 〇 |

十五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八千零二十六尺。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五尺乘之。得四萬零一百三十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挑河之深為十五尺。加寬比深多三尺。得十八尺為寬。再加長比寬多二百六十四尺。得二百八十二尺為河一段之長也。

### 帶縱和數立方

帶縱較數立方。其法已難。而帶縱和數立方。立法尤難。故古無傳。而以理推之。則法有與較數相對待者。其帶一縱立方。高與闊相等。惟長不同。如以長與高和。或長與闊和為問者。則以初商為高與闊。而與和數相減。餘為長。乃以高與闊自乘。以長再乘。為初商積。其或和數甚多。而積甚少。按立方方法商之。必至大於原積者。則以和數除原積得數。約開平方。可得幾數。取略大數以定初商。初商減積有餘實者。其初商

方積外。有二方廉一長廉。成兩面磬折體形。而初商之高與闊。少一次商。初商之長。多一次商。故內少一方廉積。商除之法。則以初商之高與闊。與初商之長相乘。倍之。為二方廉面積。視餘實足方廉面積幾倍。取略大數以定次商。而以初商自乘。次商再乘。得一方廉積。與餘實相加。始足次商。二方廉一長廉之共積。故以次商與初商之長相減。餘為初商次商之共長。與初商相乘。倍之。為二方廉面積。又以初商次商之共長。與次商相乘。為一長廉面積。合二方廉一長

廉面積。以次商乘之。為二方廉一長廉之共積。所謂初商方積外。成兩面磬折體形是也。其帶兩縱相同立方。長與闊相等。惟高不同。如以高與闊和。或高與長和為問者。則以初商為高。與和數相減。餘為長與闊。乃以長與闊自乘。以高再乘。為初商積。其或和數甚多而積甚少。按立方方法商之。必至大於原積者。則以和數自乘。除原積約足幾倍。取略大數以定初商。初商減積有餘實者。初商方積外。止一方廉。成一扁方體形。而初商之高。少一次商。初商之長與闊。各多

一。次商。故內少二方廉一長廉積。商除之法。則以初商之長與闊自乘。為一方廉面積。視餘實足方廉面積幾倍。取略大數以定次商。以次商與初商之長與闊相減。餘為初商次商之長與闊。而與初商相乘。次商再乘。倍之為二方廉積。又以次商自乘。初商再乘。為一長廉積。合二方廉一長廉積。與餘實相加。始足次商一方廉積。故以初商次商之長與闊自乘。次商再乘。為一方廉積。所謂初商方積外成一扁方體形是也。其帶兩縱不同立方。與帶兩縱相同立方同。但

帶兩縱相同者。其次商積為一正方形廉。帶兩縱不同者。其次商積為一長方廉耳。要之定商皆以小於半和為準。有時退商而反不足。進商而反有餘。須合初商次商以斟酌之。至次商以後。因有益積之法。故廉法亦不足憑。則又須較量而增損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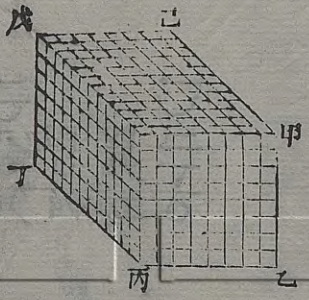
設如帶一縱立方積七百六十八尺。其高與闊等。長與闊和二十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積七百六十八尺。可商九尺。則以九尺為高與闊。

八八八。  
與八。  
七七。

與長闊和二十尺相減。餘十一尺為長。即  
以高與闊九尺自乘。得八十一尺。又  
以長十一尺再乘。得八百九十一尺。大  
於原積。乃退商八尺。書於原積八尺之  
上。而以所商八尺為高與闊。與長闊和  
二十尺相減。餘十二尺為長。即以高與  
闊八尺自乘。得六十四尺。又以長十二  
尺再乘。得七百六十八尺。書於原積之  
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與闊俱八

八八四二八八  
六二二四六  
一六七



尺長十二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長  
方體形容積七百六十八尺。其甲乙為  
高。乙丙為闊。丙丁為長。甲乙乙丙俱八  
尺。丙丁為十二尺。乙丙與丙丁共二十  
尺。即長闊之和。初商所得。即高與闊。於  
長闊和內。減去初商。所餘即長也。此法  
與較數帶縱立方有加減之異。彼以所  
商之數與較數相加。此則以所商之數  
與和數相減也。

設如帶一縱立方積二千四百四十八尺。其高與闊相等。長與闊和二十九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begin{array}{r} 288 \\ 404 \\ \hline 1220 \end{array}$$

$$\begin{array}{r} 000900 \\ 3001000 \\ \hline 1190900 \\ 1190900 \\ \hline 000000 \end{array}$$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二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原積二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高與闊。九尺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自乘。得一百尺。又以初商之長十尺再乘。得一千九百尺。書於原積之

$$\begin{array}{r} 28888 \\ 4044 \\ \hline 122000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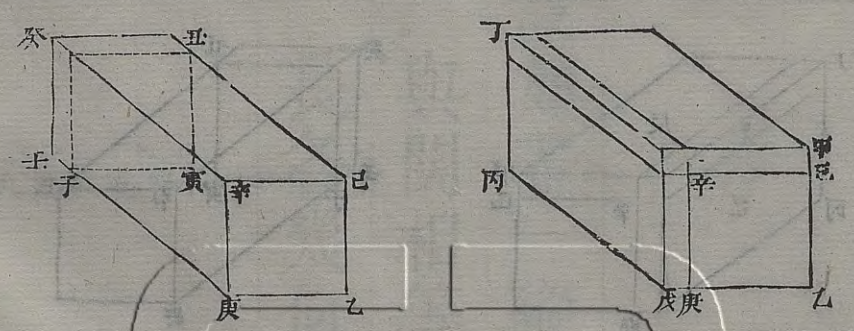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000000 \\ 200000 \\ \hline 122000 \end{array}$$

下。相減餘五百四十八尺。乃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與初商之長十九尺相乘。得一百九十尺。倍之得三百八十尺。以除餘積五百四十八尺。足一尺。因仍益積。且初商之長尚減去次商數。故取大數為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而以初商十尺自乘。又以次商二尺再乘。得二百尺。與餘積五百四十八尺相加。得七百四十八尺。為次商二方廉

二八〇八〇八〇  
四〇四〇四〇  
四九五三七〇  
〇二二〇

〇四四二八  
四三七四  
三三七七

一長廉之共積乃以次商二尺與初高之長十九尺相減餘十七尺為初商次商之長與初商之高與闊十尺相乘得一百七十尺倍之得三百四十尺為二方廉面積又以次商二尺與初商次商之長十七尺相乘得三十四尺為一長廉面積合二方廉一長廉面積共三百七十四尺以次商二尺乘之得七百四十八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



立方之高與闊俱十二尺長十七尺也

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體形甲乙高乙戊

闊皆十二庚戊丙長十七尺乙戊與戊

丙共二十九尺即長闊之和其從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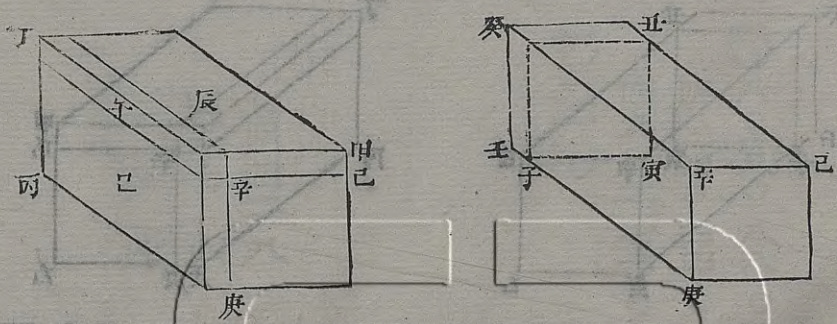
所分已乙壬癸長方體形已乙與乙庚

皆十尺即初商數壬庚十尺即長闊

和內減初商所餘之數比戊丙多壬壬

一段即次商數已乙壬癸長方積一千

九百尺即初商自乘又以初商與長闊



和相減之餘再乘之數。比初商原體積多丑寅壬癸一扁方體形。因初商積內多減去此積。故以初商自乘。次商再乘而得丑寅壬癸扁方體積。與餘積相加。即得甲巳辛庚丙丁兩面磬折體形。其辰形巳形為兩方廉。其闊十尺。即初商數。其長十七尺。即長闊和內減初商次商之數。其厚皆二尺。即次商數。午形為一長廉。其長十七尺。與方廉同。其闊與

厚皆二尺。亦即次商數。合三方廉一長廉。共成一磬折體形。附於長方體之兩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長方體積也。

設如帶一縱立方積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尺。其高與闊相等。長與闊和一千二百四十三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四九五九九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九萬九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四十尺。而長闊和為一千二百四十三尺。按法相乘。過大於

$$\begin{array}{r} \text{九} \text{四} \text{四} \text{〇} \\ \text{五} \text{五} \text{〇} \text{〇} \\ \hline \text{九} \text{九} \text{〇} \text{〇}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八} \text{三} \text{四} \\ \text{一} \text{二} \text{四} \\ \hline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end{array}$$

原積爰以長闊和一千二百四十三尺。除原積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尺。足八十尺有餘。以八十尺開平方。約足九尺。乃以九尺書於原積四尺之上。而以所商九尺為高與闊。與長闊和一千二百四十三尺相減。餘一千二百三十四尺為長。即以高與闊九尺自乘。得八十一尺。又以長一千二百三十四尺再乘。得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尺。書於原積之

$$\begin{array}{r} \text{九} \text{九} \text{一} \\ \text{八} \text{一} \\ \hline \text{一} \text{二} \text{三} \text{四} \\ \text{一} \text{八} \text{二} \text{七} \text{三} \\ \hline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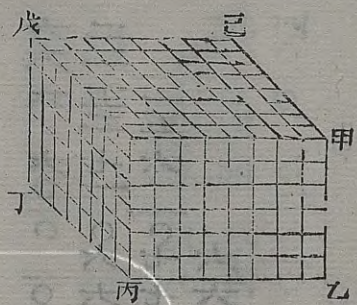
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與闊俱九尺。長一千二百三十四尺也。此法蓋因帶一縱甚多。高與闊甚少。其長闊和比長所多無幾。故以長闊和除原積。即得高與闊自乘之一面積。而開平方所得。即高與闊。與長闊和相減。所餘即長也。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三百八十四尺。其長與闊相等。高與闊和十四尺。問高闊長各幾何。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其積三百八



$$\begin{array}{r} \text{六} \text{四} \\ \text{八} \\ \hline \text{三} \end{array}$$

十四尺。可商七尺。因欲得小於半和之數。乃退商六尺。書於原積四尺之上。而以所商六尺為高。與高闊和十四尺相減。餘八尺為長。與闊即以長與闊八尺自乘。得六十四尺。又以高六尺再乘。得三百八十四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六尺。長與闊皆八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扁方體形。容積三百八十四尺。其甲乙為高。乙丙為

$$\begin{array}{r} \text{八} \text{八} \text{四} \text{六} \\ \text{六} \\ \hline \text{五} \text{八} \end{array}$$



闊。丙丁為長。甲乙六尺。乙丙與丙丁皆八尺。甲乙與乙丙共十四尺。即高與闊之和。初商所得為高。於高闊和內減去初商。所餘為闊。亦即長也。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六千九百一十二尺。與闊相等。高與闊和三十六尺。問高闊長各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六千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六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

$$\begin{array}{r} \text{二} \\ \text{一} \\ \text{九} \\ \hline \text{六}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〇} \text{二} \text{〇} \text{二} \text{〇} \text{三} \text{〇} \\ \text{一} \text{六} \text{五} \text{〇} \text{五} \text{〇} \\ \text{九} \text{七} \text{一} \text{〇} \text{二} \text{〇} \\ \text{〇} \text{六} \text{六} \text{〇} \text{一} \text{二} \text{〇}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〇} \text{〇} \text{〇} \\ \text{三} \text{五} \text{七} \text{〇} \text{六} \text{六} \\ \text{一} \text{五} \text{六} \text{〇} \text{七} \text{七} \\ \text{六} \text{六} \end{array}$$

高與高闊和三十六尺相減。餘二十六尺。為初商之長與闊。即以初商之長與闊二十六尺自乘。得六百七十六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再乘。得六千七百六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百五十二尺。乃以初商之長與闊二十六尺自乘。得六百七十六尺。以除餘積一百五十二尺。不足一尺。因仍益積。且初商之長與闊內尚減去次商數。故取大數為

$$\begin{array}{r} \text{四} \text{〇} \text{〇} \text{二} \text{〇} \\ \text{二} \text{〇} \text{四} \text{四} \text{〇} \\ \text{二} \text{三} \text{四} \text{八} \text{〇} \\ \text{四} \text{九} \text{六}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二} \text{三} \text{四} \text{〇} \\ \text{一} \text{四}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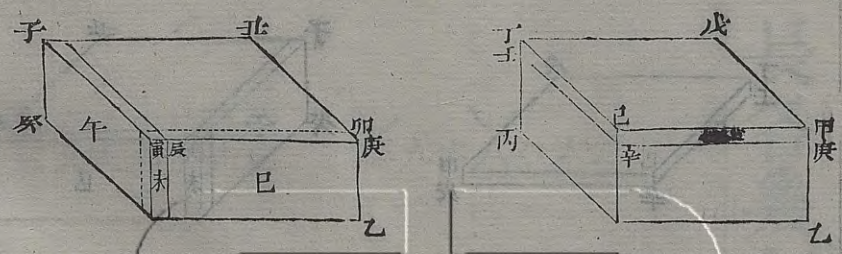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text{六} \text{四} \text{〇} \text{〇} \\ \text{九} \text{〇} \text{〇} \\ \text{一} \end{array}$$

三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而以次商二尺。與初商之長與闊二十六尺相減。餘二十四尺。為初商次商之長與闊。與初商十尺相乘。得二百四十尺。以次商二尺再乘。得四百八十尺。倍之。得九百六十尺。為二方廉積。又以次商二尺自乘。以初商十尺再乘。得四十尺。為一長廉積。合三方廉積。共一千尺。與餘積一百五十二尺相加。得一千一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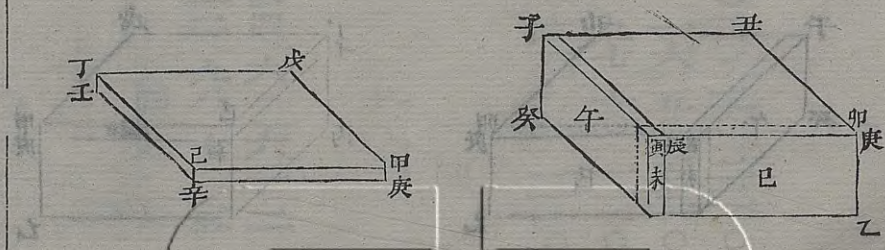
|          |
|----------|
| 二〇三〇二〇三〇 |
| 一六五〇五〇   |
| 九七〇二二〇   |
| 〇六六二二〇   |

|        |
|--------|
| 四四六六三二 |
| 三三九七五  |
| 四五     |
| 一一     |

十二尺。為次商一方廉積。乃以初商次商之長二十四尺自乘。得五百七十六尺。以次商二尺再乘。得一千一百五十二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十二尺。長與闊皆二十四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扁方體形。容積六千九百一十二尺。甲乙高十二尺。甲戊長甲已闊俱二十四尺。甲已與甲乙共三十六尺。即高與闊之和。其從一面所分庚六尺。即高與闊之和。其從一面所分庚



乙癸子扁方體形。庚乙十尺。即初商數。庚丑與庚寅皆二十六尺。即高闊和內減初商之數。庚丑比甲戊多庚卯一段。庚寅比甲巳多庚辰一段。即次商數。庚乙癸子長方積六千七百六十尺。即初商與高闊和相減之餘數自乘。又以初商再乘之數。比初商原體積多巳午二方廉積。未一長廉積。因初商積內多減去此積。故以初商次商之長與闊。與初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三百九十六萬八千零六

商相乘。以次商再乘。倍之。即得巳午二  
 方廉積。又以次商自乘。以初商再乘。即  
 得未一長廉積。與餘積相加。即得甲庚  
 辛壬丁戊扁方體形。其甲戊長。甲己闊  
 皆二十四尺。即高闊和內減初商次商  
 之數。甲庚厚二尺。即次商數。附於初商  
 扁方體之一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扁  
 方體積也。三商以後。皆做此遞析推之。

十四尺。其長與闊相等。高與闊和一千尺。問高闊  
 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其三百萬尺  
 為初商積。可商一百尺。而高闊和為一  
 千尺。按法相乘。過大於原積。爰以高闊  
 和一千尺自乘。得一百萬尺。以除原積  
 三百九十六萬八千零六十四尺。足三  
 尺。取略大數為四尺。乃以四尺書於原  
 積四尺之上。而以所商四尺為高。與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六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六四

$$\begin{array}{r}
 \text{四} \text{四} \text{四} \text{〇} \\
 \text{六} \text{〇} \text{〇} \text{〇} \\
 \text{八} \text{〇} \text{〇} \text{〇} \\
 \text{六} \text{〇} \text{〇} \text{〇} \\
 \text{九} \text{〇} \text{〇} \text{〇} \\
 \text{三} \text{三} \text{〇} \text{〇}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
 \text{九} \text{九} \text{七} \text{四} \\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六} \text{四} \\
 \text{五} \text{九} \text{六} \text{二} \\
 \text{八} \text{九} \text{九} \\
 \text{八} \text{九} \\
 \text{三} \text{九} \text{六} \text{八} \text{〇} \text{六} \text{四}
 \end{array}$$

闊和一千尺相減。餘九百九十六尺爲  
 長與闊。卽以長與闊九百九十六尺自  
 乘。得九十九萬二千零一十六尺。又以  
 高四尺再乘。得三百九十六萬八千零  
 六十四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  
 知立方之高爲四尺。長與闊俱九百九  
 十六尺也。此法蓋因帶兩縱甚多。而高  
 數甚少。其高闊和比原長原闊。所多無  
 幾。故以高闊和自乘。得一面積。以除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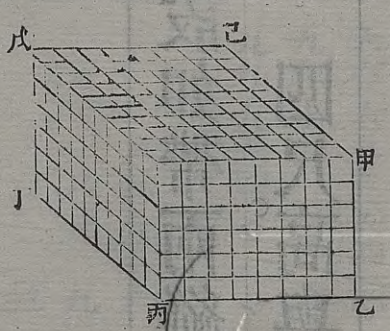
積。卽得高與高闊和相減。所餘爲闊。亦  
 卽長邊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四百八十尺。高與闊和十  
 四尺。高與長和十六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begin{array}{r}
 \text{六} \text{〇} \text{〇} \text{〇} \\
 \text{八} \text{八} \text{〇} \text{〇} \\
 \text{四} \text{四} \text{〇} \text{〇}
 \end{array}$$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積四百八  
 十尺。可商七尺。因欲得小於半和之數。  
 乃退商六尺。書於原積空尺之上。而以  
 所商六尺爲高。與高與闊和十四尺相  
 減。餘八尺爲闊。又以高六尺與高與長

$$\begin{array}{r} 6800 \\ 4800 \\ \hline 2000 \\ 4000 \\ \hline 6800 \end{array}$$



和十六尺相減。餘十尺為長。即以高六尺與闊八尺相乘。得四十八尺。又以長十尺再乘。得四百八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六尺。其闊為八尺。其長為十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長方體形。容積四百八十尺。其甲乙為高六尺。乙丙為闊八尺。甲己為長十尺。甲己與甲乙共十六尺。即高與長之和。甲乙與乙丙共十四尺。即高與

闊之和。初商所得為高。與高闊和相減。所餘為闊。以高與高長和相減。所餘即長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八千零六十四尺。高與闊和三十六尺。高與長和四十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begin{array}{r} 40 \\ 64 \\ \hline 28 \end{array}$$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八千尺為初商積。可商二十尺。因欲得小於半和之數。乃退商十尺。書於原積八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高。與高闊

$$\begin{array}{r}
 二四〇四 \\
 六〇六 \\
 〇八二 \\
 \hline
 二八七〇
 \end{array}$$

和三十六尺相減。餘二十六尺為初商之闊。又以初商之高十尺與高長和四十尺相減。餘三十尺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闊二十六尺相乘。得二百六十尺。以初商之長三十尺再乘。得七千八百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二百六十四尺。為一長方廉積。其厚即次商之數。其長與闊比初商之長與闊各少一次商之數。乃以初商之

$$\begin{array}{r}
 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六三三 \\
 二二二 \\
 \hline
 〇八八〇〇〇 \\
 〇七七
 \end{array}$$

長三十尺。與初商之闊二十六尺相乘。得七千八百尺。以除餘積二百六十四尺。不足一尺。因仍益積。且初商之長闊尚減去次商數。故取大數為二尺。書於原積四尺之上。而以所商二尺與初商之闊二十六尺相減。餘二十四尺。為初商次商之闊。以所商二尺與初商之長三十尺相減。餘二十八尺。為初商次商之長。即以初商次商之闊二十四尺與

四〇〇  
二二〇四四  
二二

八〇〇  
二〇八八  
二二

〇〇〇二  
八四二  
二二五  
一〇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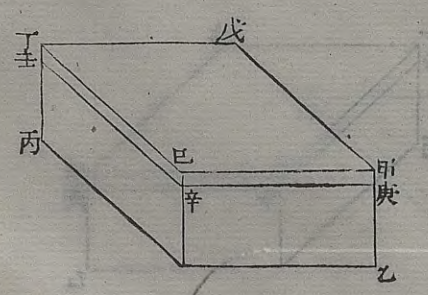
二三四〇  
一四〇

〇〇〇  
四四〇  
一〇八〇

初商之高十尺相乘得二百四十尺。又以初商次商之長二十八尺與初商之高十尺相乘得二百八十尺。兩數相併得五百二十尺。以次商二尺乘之得一千零四十尺。為二方廉積。又以次商二尺自乘得四尺。以初商十尺再乘得四十尺。為一長廉積。合二方廉一長廉積共一千零八十八尺。與餘積二百六十四尺相加得一千三百四十四尺。為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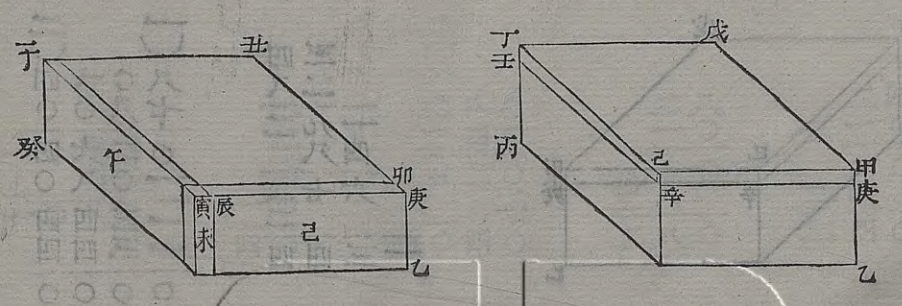
二四〇四四  
六〇六八四四  
〇八二〇三三  
一八七〇一一  
〇〇〇〇

四八二二二四  
三二九八七  
一四六  
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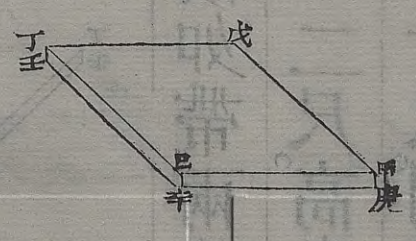


一方廉積。乃以初商次商之闊二十四尺。與長二十八尺相乘得六百七十二尺。以次商二尺再乘得一千三百四十四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十二尺。闊二十四尺。長二十八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扁長方體形容積八千零六十四尺。甲乙高十二尺。甲戊長二十八尺。甲己闊二十四尺。甲乙與甲己共三十六尺。即高與闊之和。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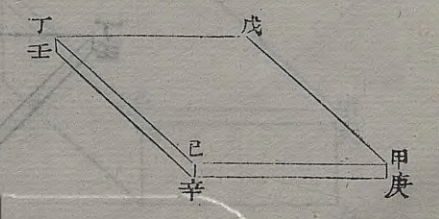




與甲戌共四十尺。卽高與長之和。其從一面所分庚乙癸子扁長方體形。庚乙十尺。卽初商數。庚丑三十尺。卽高與長和內減初商之數。庚寅二十六尺。卽高與闊和內減初商之數。庚丑比甲戌多庚卯一段。庚寅比甲巳多辰寅一段。卽次商數。庚乙癸子長方積七千八百尺。卽初商之長與初商之闊相乘。又以初商之高再乘之數。比原長原闊多巳午



二方廉積。未一長廉積。因初商積內多減去此積。故以初商次商之長。與初商之高相乘。以初商次商之闊。與初商之高相乘。兩數相併。以次商再乘。卽得巳午二方廉積。又以次商自乘。以初商之高再乘。卽得未一長廉積。與餘積相加。卽得甲庚辛壬丁戊一扁長方體形。其甲巳闊二十四尺。卽高闊和內減初商次商之數。甲戌長二十八尺。卽高長和



內減初商次商之數。甲庚厚二尺。即次商數附於初商。扁長方體之一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扁長方體積也。三商以後。皆倣此遞析推之。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尺。高與闊和七百二十九尺。高與長和二百四十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一十七萬二千尺為初商。積可商五十尺。而長即

$$\begin{array}{r} \text{六二} \\ \text{一七二六九} \\ \hline \text{三〇八六} \\ \text{一七二六九} \\ \hline \text{五}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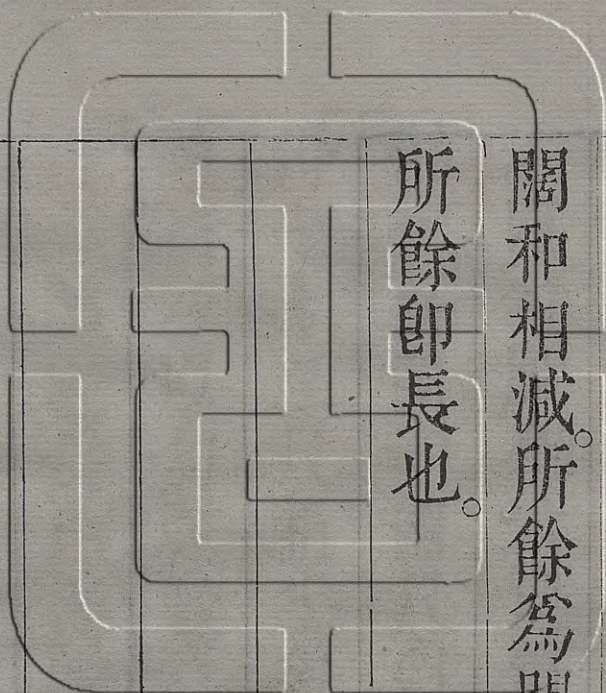
為一百九十尺。闊即為七十九尺。按法相乘。過大於原積。爰以高與闊和一百二十九尺。與高與長和二百四十尺相乘。得三萬零八百六十尺。以除原積。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尺。足五尺。取略大之數為六尺。乃以六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而以所商六尺為高。與高與闊和一百二十九尺相減。餘二百二十三尺。為闊。又以高六尺與高與長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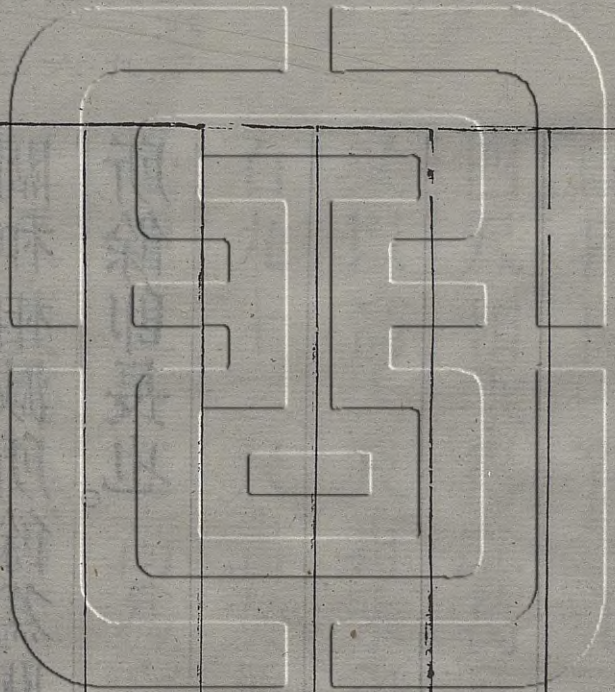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text{六三} \\ \text{九} \\ \text{三} \\ \text{二七}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四三二} \\ \text{三} \\ \text{二七六} \\ \text{四} \\ \text{二} \\ \hline \end{array}$$

百四十尺相減。餘二百三十四尺為長。即闊一百二十三尺。與長二百三十四尺相乘。得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尺。又以高六尺再乘。得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六尺。闊為一百二十三尺。長為二百三十四尺也。此法蓋因帶兩縱甚多。而高數甚少。其高與闊和。比原闊所多無幾。高與長和。比原長所

多亦無幾。故以高與闊和。與高與長和相乘。得一面積。以除原積。即得高。與高闊和相減。所餘為闊。與高與長和相減。所餘即長也。





附勾股法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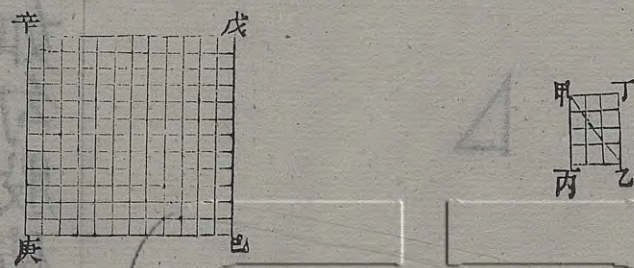
設如勾股積六尺。勾弦較二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法以勾股積六尺。倍之得十二尺。自乘得二百四十四尺。以勾弦較二尺除之。得七十二尺。折半得三十六尺。為長方體積。乃以勾弦較二尺。折半得一尺。為長方體之長。比高闊所多之較。用帶一



縱較數開立方。法算之。得高與闊三尺。為勾。加勾弦較二尺。得五尺。為弦。以勾

三尺除倍積十二尺。得四尺為股也。此法有勾股積勾弦較。必得股自乘積。以勾弦較除之。始得勾弦和。而勾弦和為二勾一勾弦較之共數。將勾弦和半之。為一勾半勾弦較之共數。今作為帶縱立方體算者。即如以勾為帶縱立方之高與闊。勾與半勾弦較之共數為帶縱立方之長。半勾弦較為帶縱之較。用帶縱較數立方法開之。得高與闊。即勾也。



如甲乙丙勾股積。倍之成甲丁乙丙勾

股相乘之長方面積。自乘得戊己庚辛

正方面積。即如勾自乘。股自乘。兩自乘

數再相乘之壬癸子丑長方面積。試將

此長方面積變為長方體積。其底為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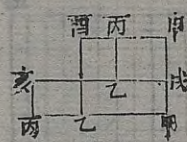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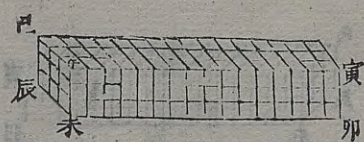
自乘之數。其長為股自乘之數。其勾自

乘之底邊即勾。而股自乘之長。又為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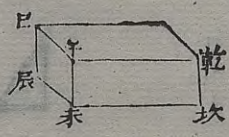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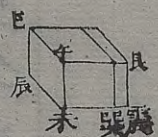
弦較與勾弦和相乘之數。是暗中已得

股自乘之一數矣。其長方體。即如寅卯





辰巳長方體形然。又試作一申甲乙酉  
弦自乘之。正。方。內申戌乙丙為勾。自乘  
之。正。方。則戌甲乙酉丙乙磬折形。與股  
自乘之。正。方。等。引而長之。成戌甲丙亥  
之長方。其戌甲闊即勾弦較。甲乙丙長  
即勾弦和。今以股自乘之數。用勾弦較  
除之。得勾弦和。即如寅卯辰巳之長方  
體積。用勾弦較除之。而得乾坎辰巳之  
長方體積。其午未辰巳之高闊相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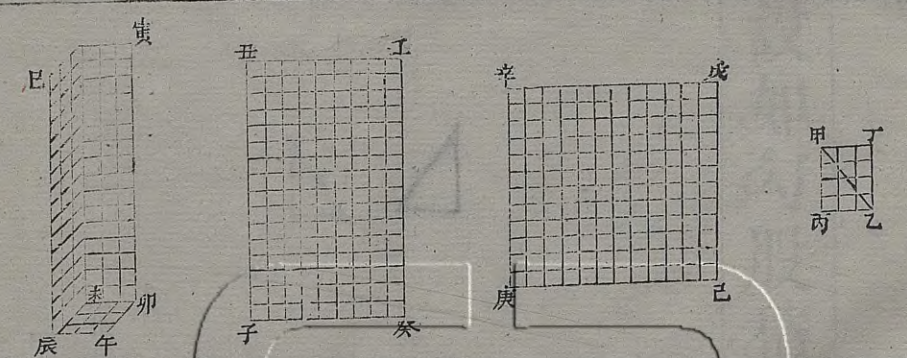
面積未減。而坎未之長。即為勾弦和矣。  
勾弦和既為二勾。一勾弦較之共數。折  
半則得一勾半。勾弦較之共數。故將所  
得之乾坎辰巳長方體積。折半為艮震  
辰巳長方體積。其巳辰高。未辰闊。仍皆  
為勾。與巽未等。其震未長為勾。與半勾  
弦較之共數。震巽為半勾弦較。即長比  
高闊所多之數。故以勾弦較折半。用帶  
一縱較數。開立方。法。算之。得高與闊為

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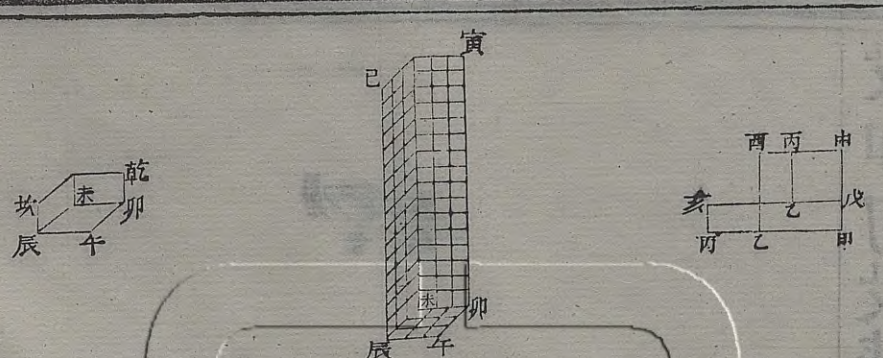
設如勾股積六尺。勾弦和八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法以勾股積六尺。倍之得十二尺。自乘得一百四十四尺。以勾弦和八尺除之。得十八尺。折半得九尺。爲扁方體積。乃以勾弦和八尺。折半得四尺。爲扁方體之高。與長闊之和。用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長與闊三尺爲勾。於勾弦和八尺內。減勾三尺。餘五尺爲弦。

以勾三尺除倍積十二尺。得四尺爲股也。此法有勾股積勾弦和。必得股自乘積。以勾弦和除之。始得勾弦較。半之爲半勾弦較。今作爲帶縱立方體算者。卽如以勾爲帶縱立方之長。與闊。半勾弦較爲帶縱立方之高。一勾半勾弦較之共數。爲帶縱立方之高。與長闊之和。用帶兩縱相同和數立方方法開之。得長與闊卽勾也。如甲乙丙勾股積。倍之成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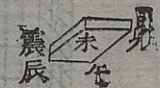
丁乙丙勾股相乘之長方面積。自乘得  
 戊己庚辛正方面積。即如勾自乘。股自  
 乘。兩自乘數再相乘之。壬癸子丑長方  
 面積。試將此長方面積。變為長方體積。  
 其底為勾自乘之數。其高為股自乘之  
 數。其勾自乘之底邊。即勾。而股自乘之  
 高。又為勾弦較與勾弦和相乘之數。是  
 暗中已得股自乘之一數矣。其長方體  
 即如寅卯辰巳長方體形然。又試作一



申甲乙酉弦自乘之正方形。丙申戊乙丙  
 為勾自乘之正方形。則戊甲乙酉丙乙磬  
 折形。與股自乘之正方形等。引而長之。成  
 戌甲丙亥之長方。其戌甲闊即勾弦較。  
 甲乙丙長即勾弦和。今以股自乘之數。  
 用勾弦和除之。則得勾弦較。即如寅卯  
 辰巳之長方體積。用勾弦和除之。而得  
 乾卯辰坎扁方體積。其卯午辰未之長  
 闊相乘之面積未減。而乾卯之高。即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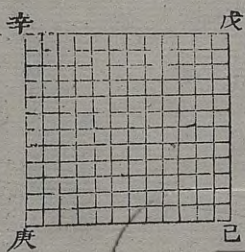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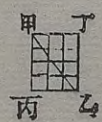


勾弦較矣。折半則得良卯辰震扁方體積。其卯午長。午辰闊。仍皆為勾。而良卯之高為半勾弦較。其良卯與卯午。即高與長闊之和。為一勾半勾弦較之共數。而勾弦和乃二勾一勾弦較之共數。故以勾弦和折半得一勾半勾弦較。用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長與闊為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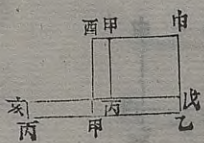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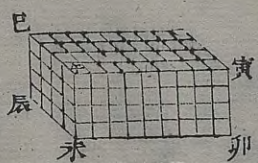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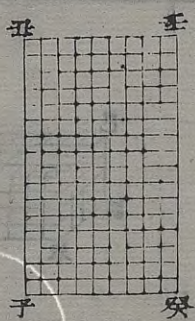


設如勾股積六尺。股弦較一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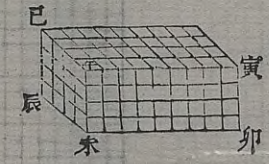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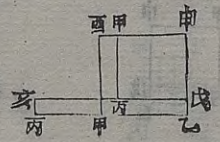
法以勾股積六尺。倍之得十二尺。自乘得一百四十四尺。以股弦較一尺除之。仍得一百四十四尺。折半得七十二尺。為長方體積。乃以股弦較一尺。折半得五寸。為長方體之長。比高闊所多之較。用帶一縱較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高與闊四尺為股。加股弦較一尺。得五尺為弦。以股四尺除倍積十二尺。得三尺為勾也。此法有勾股積。有股弦較。必得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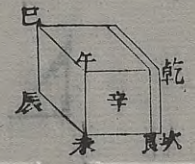
自乘積。以股弦較除之。始得股弦和。而股弦和為二股一股弦較之共數。將股弦和半之為一股半股弦較之共數。今作為帶縱立方體算者。即如以股為帶縱立方之高與闊。股與半股弦較之共數為帶縱立方之長。半股弦較為帶縱之較。用帶縱較數立方法開之。得高與闊即股也。如甲乙丙勾股積。倍之則成甲丁乙丙勾股相乘之長方面積。自乘



得戊己庚辛正方面積。即如股自乘勾自乘兩自乘數再相乘之壬癸子丑長方面積。試將此長方面積變為長方體積。其底為股自乘之數。其長為勾自乘之數。其股自乘之底邊即股。而勾自乘之長。又為股弦較與股弦和相乘之數。是暗中已得勾自乘之一數矣。其長方體。即如寅卯辰巳之長方體形。然又試作一申乙甲酉弦自乘之正方面積。丙申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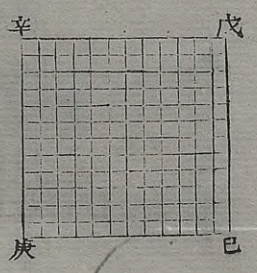
丙甲為股自乘之正方形。則戌乙甲酉甲丙磬折形。與勾自乘之正方形等。引而長之。成戌乙丙亥之長方。其戌乙闊即股弦較。乙甲丙長即股弦和。今以勾自乘之數。用股弦較除之。得股弦和。即如寅卯辰巳之長方體積。用股弦較除之。仍得寅卯辰巳之長方體積。其午未辰巳高闊相乘之而積。與卯未之長俱未減。而卯未之長。即命為股弦和矣。股弦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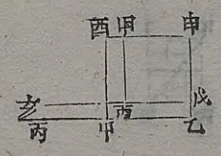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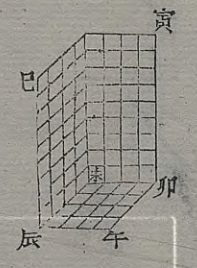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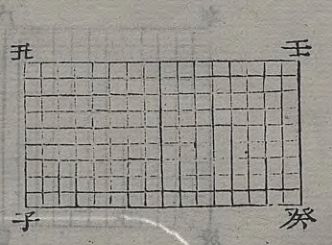
既為二股一股弦較之共數。折半則得一股半股弦較之共數。故將所得之寅卯辰巳長方體積。折半為乾坎辰巳長方體積。其未辰闊巳辰高。仍皆為股與艮未等。其坎未長為股與半股弦較之共數。坎艮為半股弦較。即長比高闊所多之數。故以股弦較折半。用帶一縱較數開立方。法算之。得高與闊為股也。

設如勾股積六尺。股弦和九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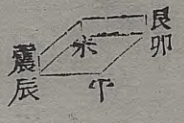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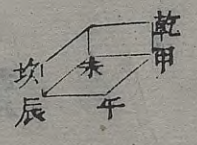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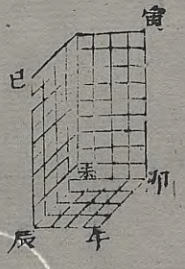
法以勾股積六尺。倍之得十二尺。自乘得一百四十四尺。以股弦和九尺除之。得十六尺。折半得八尺。為扁方體積。乃以股弦和九尺。折半得四尺五寸。為扁方體之高。與長闊之和。用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長與闊四尺。為股。於股弦和九尺內。減股四尺。餘五尺。為弦。以股四尺除倍積十二尺。得三尺。為勾也。此法有勾股積股弦和。必得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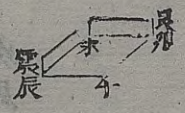
自乘積。以股弦和除之。始得股弦較。半之為半股弦較。今作為帶縱立方體算者。即如以股為帶縱立方之長與闊。半股弦較為帶縱立方之高。一股半股弦較之共數。為帶縱立方之高與長闊之和。用帶兩縱相同和數立方方法開之。得長與闊即股也。如甲乙丙勾股積。倍之。成甲丁乙丙勾股相乘之長方面積。自乘得戊己庚辛正方面積。即如股自乘。



勾自乘兩自乘數再相乘之壬癸子丑  
長方面積。試將此長方面積變為長方  
體積。其底為股自乘之數。其高為勾自  
乘之數。其股自乘之底邊即股。而勾自  
乘之高又為股弦和與股弦較相乘之  
數。是暗中已得勾自乘之一數矣。其長  
方體即如寅卯辰巳長方體形然。又試  
作一申乙甲酉弦自乘之正方形。丙申戌  
丙甲為股自乘之正方形。則戌乙甲酉甲



丙磬折形。與勾自乘之正方形等。引而長  
之。成戌乙丙亥之長方。其戌乙闊即股  
弦較。乙甲丙長即股弦和。今以勾自乘  
之數。用股弦和除之。則得股弦較。即如  
寅卯辰巳之長方體積。用股弦和除之。  
而得乾卯辰坎扁方體積。其卯午辰未  
長闊相乘之面積未減。而乾卯之高。即  
為股弦較矣。折半則得艮卯辰震扁方  
體積。其卯午長。午辰闊。仍皆為股。而艮



卯之高為半股弦較其長卯與卯午即  
高與長闊之和為一股半股弦較之共  
數而股弦和乃二股一股弦較之共數  
故以股弦和折半得一股半股弦較用  
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長  
與闊為股也

